

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石岭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廉石岭税罚告〔2023〕3号

廉江市名鼎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881MA53U37C3G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区地块二之三D1幢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1月1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假报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，拟停止办理出口退税24个月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